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44
7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5

当代奴隶制形式

琳达·查维兹女士就战争时期系统强奸行为、性奴役和
类似奴役做法问题提交的预备性文件¹

一、研究的背景

1. 强奸是在对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以暴力、威胁或恐吓逼迫与之发生性关系。这不幸是一种广泛发生的现象，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妇女。强奸对妇女享有人身安全和尊严这一基本权利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强奸多半是刑事犯罪行为，受国家刑法惩处，但系统的强奸也可用作酷刑手段或令人发指的战争手段。² 在这种情况下，强奸行为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³

2. 法律禁止士兵强奸行为已有数百年之久。⁴ 尽管如此，在许多情况下仍曾许可士兵强奸，以之作为一种政策手段；战争时期，尤其第二次大战期间，也曾发生大规模迫良为娼的情况。最近，⁵ 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曾广泛而系统地以强奸作为种族清洗手段——联合国、欧洲共同体、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中都指出了这一点。⁶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挑选强奸对象不仅着眼于凌辱折磨受害者个人，还为了凌辱折磨其家族和社会群体。强奸行为公开进行，受害者包括老妇、儿童或当地波斯尼亚领导人的家属。

3. 强奸行为对受害者立即造成的伤害和痛苦是显而易见的，但我们现在才逐渐理解它对受害者身心的长期影响。第二次大战期间被迫承受性奴役的中国、荷兰、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韩国妇女所继续忍受的有害后果最近得到公开，证实了系统强奸行为除了当时造成的恐怖而外，还会在受害者身上产生持续多年的严重影响。尽管如此，有关检控战时(包括武装冲突时)强奸行为以及对受害者给予赔偿的做法很不一致。有鉴于系统强奸行为的灾难性后果，而且在以往和当代的武装冲突中广泛发生这类事件，兹建议对系统强奸行为、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进行一项深入的研究。

二、研究目标

4. 这项研究旨在探讨下列专题：

- (a) 以系统强奸行为作为政策手段的历史，特别注重本世纪战争（包括武装冲突）期间大规模采用系统强奸行为、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问题；
- (b) 国际人道主义法上的强奸罪，包括将强奸定为战争罪行方面的演变；
- (c) 对武装冲突中系统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受害者的赔偿。

三、研究大纲

5. 这项研究要探讨下列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标准(及有关解释)，包括以下各项，但并不以此为限：

- (a) 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
- (b) 日内瓦四公约的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e) 禁奴公约；
- (f) 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 (g)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h) 强迫劳动公约;
- (i)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 (j)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k) 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
- (l) 管制委员会第10号法;
- (m)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规约;
- (n)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 (o) 儿童权利公约。

6. 这项研究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有关研究报告和决议，包括以下各项，但并不以此为限：

- (a)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30);
- (b)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4);
- (c) 特奥·范博芬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E/CN.4/Sub.2/1993/8);
- (d) 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的报告：《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A/48/92-S/25341);
- (e) 委员会第1993/8号决议：《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
- (f) 委员会第1993/46号决议：《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 (g)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报告：《New types of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nd human rights law》。

7. 这项研究也可采纳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等来源获得的，有关系统强奸行为、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资料。

8. 研究中将审查国家和国际两级现有的补救办法(民事、行政和刑事补救办法)。

9. 研究报告要根据对有关事实和法律分析的审查结果，提出结论和建议。

四、研究时间表草案

10.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1994年)提交初步报告。
11.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年)提交最后报告。

注释

¹ 笔者本文中的资料大量引自 Erica-Irene Daes, "New Types of War Crimes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nd Human Rights Law," International General Yearbook, 1993; and Theodor Meron, "Rape As a Crime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7, No.3.

² 国际人权法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人们公认,强奸在押人犯,或在按照国家责任法应由政府负责的情况下强奸行为,违犯了这一禁令。

³ 见上述 Daes 的文章。

⁴ 例如,早在十四世纪时,英国即把士兵强奸行为列为按军法可以处死的罪行。

⁵ 最近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时也发生了系统强奸行为。参看 Walter Kalin,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Kuwait Under Iraqi Occupation" (E/CN.4/1992/26)。

⁶ 特别参看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A/48/92-S/25341),附件。

XX XX XX XX XX